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25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黃婉瑜

被告 葉柏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參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零玖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玖萬貳仟伍佰壹拾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參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01 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
02 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花旗銀行已將其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包含資產及負債，依企
04 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與原告，由原告承受該營業、資產及負
05 債，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22日函文可
06 參。

07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9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
10 告新臺幣（下同）30萬0,527元，及其中17萬0,954元自114
11 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及
12 其中9萬2,510元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99%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時變更
14 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9,329元，及其中17萬
15 0,984元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
16 算之利息，及其中9萬2,510元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99%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
18 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1 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9年2月間向花旗銀行請領信用卡使
24 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於110年12月間向原告申
25 請信用貸款，額度為新臺幣15萬元，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
26 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
2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31 卡約定條款、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01 書、信用卡帳單及信用貸款帳單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
02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3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04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05 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2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3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4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5 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蘇炫綺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27 合 計	3,200元	

28 備註：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3,31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
29 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29萬9,329元，僅應繳納裁判費
30 3,20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

01 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